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治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或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及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1,08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: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